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之召集主要內容

討論事項二(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u>本公司得對外保證。</u>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保證辦法悉依照「 <u>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u> 」處理。	業務需要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二(三)

董事會提

案由：取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

說明：現金減資案業於 106 年 9 月 5 日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茲因台中商業銀行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未附理由，違法未依約返還並逕自違法扣留本公司於該行之活期存款新台幣 1 億元，致現金減資之資金不足，擬取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決議：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乙席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3 席任期至 109 年 5 月 17 日止，茲因董事 1 席辭任，擬補選董事乙席，任期至本屆董事會改選日止。

決議：

其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配合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之董事人選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